



浙江新五环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 金洪飞 陈信勇 陈银华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